

证券代码：002615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哈尔斯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债券代码：128073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哈尔转债

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8 日（周一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 9:15—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 A 座北塔 26 层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1,566,6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2247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1,492,8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206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

(3) 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498,8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01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498,8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01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8 日